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振新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75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振新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振新原為小國生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小國公司）之工務經理，並兼任小國公司關係企業生活制造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，負責人為林憲慶，下稱生活開發公司）業務，因而取得生活開發公司之大（生活開發公司）、小（林憲慶）章。張振新自民國111年10月底即自小國公司離職，其明知已無權使用上開印章，亦無權代表小國公司或生活開發公司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佯其為有權代表生活開發公司之人，向洪瑞麒銷售生活開發公司所興建、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預售建物（編號第C棟第3戶，含法定停車位），致洪瑞麒陷於錯誤，應允購屋，而於111年11月24日交付購屋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予張振新，張振新再於111年12月2日以生活開發公司名義與洪瑞麒簽訂「綠洲泳池買賣定型化契約」，復持上開取得之生活開發公司及林憲慶印章，於「綠洲泳池買賣定型化契約」、「房屋買賣定金收據」如附表所示欄位上，接續蓋用生活開發公司及林憲慶之印文，而偽造該「綠洲泳池買賣定

型化契約」、「房屋買賣定金收據」，並交付洪瑞麒簽署契約而行使之，致洪瑞麟再於111年12月2日、111年12月7日、111年12月16日，交付購屋款100萬元、40萬元、50萬元予張振新，足生損害於洪瑞麒及生活開發公司。

二、案經洪瑞麒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 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張振新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瑞麒於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（偵卷第41至43、49至50頁），並有生活開發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（偵卷第15頁）、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資料、小國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（偵卷第17至19頁）、建築執照存根系統查詢（偵卷第21至23頁）、被告名片（偵卷第25頁）、綠洲泳池買賣定型化契約、房屋買賣定金收據（偵卷第27至35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盜用印章蓋用印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再者，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並向告訴人施行詐騙，旨在詐得款項，其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，因果歷程並未中斷，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。故被告係以一行為

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金錢，竟利用離職後未交還生活開發公司大、小章之機會，盜用印章偽造房屋買賣契約書，復持以向告訴人行使，致告訴人受騙交付購屋款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、生活開發公司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以370萬元達成調解，惟未依約履行賠償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05至106、107頁）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素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本院訴字卷第96頁）及檢察官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詐得告訴人所交付之購屋款10萬元、100萬元、40萬元、50萬元，共計200萬元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被告偽造之「綠洲泳池買賣定型化契約」、「房屋買賣定金收據」已交付告訴人收執，非屬被告所有，自不予宣告沒收。又如附表所示印文，均係被告盜蓋真正生活開發公司大、小章所生，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，自不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，末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泰能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文件名稱	偽造之欄位	數量	卷證出處
綠洲泳池買賣定型化契約	內文第1頁之契約審閱期賣方簽章欄	生活開發公司印文1枚、林憲慶印文1枚	偵卷第27至33頁
	立契約書人乙方（賣方）欄	生活開發公司印文1枚、林憲慶印文1枚	
	騎縫章	生活開發公司印文數枚	
房屋買賣定	定金賣方簽收	生活開發公司印文1	偵卷第35頁

(續上頁)

01

金收據	欄	枚、林憲慶印文1枚	
	簽約款賣方簽 收欄	生活開發公司印文1 枚、林憲慶印文1枚	
	立契約書人乙 方（賣方）欄	生活開發公司印文1 枚、林憲慶印文1枚	